

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水质监控自动站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23001001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招标公告

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

水质监控自动站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已由**洪发改投资复【2023】41号**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水质监控自动站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水质监控自动站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

2.2 交货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2.3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4 合同估算价：320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6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投标人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合计 105 元。

注：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5.3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一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工程大厅 ”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的材料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自动链接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如未录入或链接不上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的，不予认可。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及时更新。资格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一) 投标报价 40 分 (二) 技术响应 30 分 (三) 商务响应 5 分 (四) 售后服务 10 分 (五)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六)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4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3分，每高1%扣0.4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3(2)	技术响应 (30) 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非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须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并说明偏离情况。带“★”的参数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佐证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未提供或报告无法证实的，该项视为负偏离；其他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应答为准。（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此外，带“★”参数的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需求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供甲方审查，如发现虚假应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区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处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仪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磷、化学需氧量）须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2.3(3)	商务响应 (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2. 拟派项目人员（限评2名）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1.5分；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 上述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同一人员具备上述多种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3. 以上项目组成员的证书均须提供扫描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2.3(4)	售后服务 (暗标) (10分)	1、售后服务内容；（3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3分） 3、质保方案；（2分） 4、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2分） 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酌情打分，若无缺项漏项、重大偏差或完全偏离的，每一项的单项评分最低不得低于该单项得分的70%；如果发现缺项漏项或重大偏差的，该项按0分计算。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暗标) (10分)	1、项目的集成方案（3分） 2、设备安装调试方案（3分） 3、整体设备验收方案（2分） 4、整体设备试运行方案（2分） 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安装及调试方案酌情打分，若无缺项漏项、重大偏差或完全偏离的，每一项的单项评分最低不得低于该单项得分的70%；如果发现缺项漏项或重大偏差的，该项按0分计算。
2.2.3(6)	投标人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等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证明材料电子件，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当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

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东十道10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9552307888

招标代理机构：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5号楼

联系人：石工

电话：15051802904

2025 年12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东十道10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955230788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5号楼 联系人：石工 电话：15051802904
1. 1. 4	项目名称	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	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水质监控自动站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 2. 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0%。 3. 项目全部结束，且运维服务期满（2年）通过考核验收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1、付款前，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合同总价中与货物（设备）相关的销售、运输、安装、调试、集成及质保期内保修等部分，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合同总价中运维服务部分（指验收合格后的专项运行维护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乙方应确保发票内容、税率与合同约定及实际交易相符。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担保，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 3. 1	招标范围	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水质监控自动站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
1. 3. 2	交付使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1. 3. 3	交货地点	由招标人指定；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单位需自行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招标项目现场的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规格、尺寸 允许偏离幅度：国家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内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 形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联系电话：15051802904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答疑文件澄清时间：2025 年12月19日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问题，不接受其他形式提出的疑问。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授权委托书 ✓ 资格审查材料 ✓ 得分材料 ✓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2）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20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或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3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3）行号：105308700015 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5、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全省统一主体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 6、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 7、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 （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号文。 （4）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2.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②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友情提醒：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有关电子化招标的事项要求，注意关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原件等核验材料等事项，避免由于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要求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3.7.9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 技术标（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09时00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一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3、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交易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系数（如有）；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线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评委及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	评标准备工作	补充：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4	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履约担保等多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现金或银行汇票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中，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 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0.1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 http://www.hasggzy.com/EpoinWeb/ ）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3. 投标人开标前将投标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录入到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全省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主体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承诺书或者其他无法录入全省统一主体库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4.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2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0.2.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10.2.2、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2.3、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1、	政府投资项目增加下列内容：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2）投标过程中有陪标、串标、挂靠、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上述情况，业主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与该承包人的合同并清退出场，全额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①放弃中标项目的； ②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中标差额担保的； ③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淮安市洪泽区公证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费6000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货物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货物需求;

(6) 图纸;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发出的时间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2.2.5 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修改发出的时间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于后期的修改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项目货物供货、与伴随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且符合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或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招标文件没有给出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使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或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且未签章的，则不需授权，投标文件也不包括授权委托书。

3.7.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asggzy.com）的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3.7.5 投标人必须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相应的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须能自动关联链接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投标人对已获取的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除“全省统一主体库获取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投标文件中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者导入文档，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认可。

3.7.6 投标人必须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相关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3.7.7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签署（电子签章，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提交。

3.7.8 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光盘

本次招标无需提供投标备份光盘

3.9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供

3.9.1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费用自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1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条“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查看投标人并核查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抽取值（如有）；
- (6)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有异议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与软件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除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 ”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电话：0517- 87288781

10.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1. 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2. 1.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3. 1 项规定
		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3. 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3. 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 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3. 2. 3 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一）投标报价 40 分 （二）技术响应 30 分 （三）商务响应 5 分 （四）售后服务 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五)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六)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4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 基准价每低1%扣0.3分，每高1%扣0.4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3(2)	技术响应（30）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非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须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并说明偏离情况。带“★”的参数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佐证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未提供或报告无法证实的，该项视为负偏离；其他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应答为准。（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此外，带“★”参数的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需求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供甲方审查，如发现虚假应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区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处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仪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化学需氧量）须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2.3(3)	商务响应（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2. 拟派项目人员（限评2名）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1.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 上述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同一人员具备上述多种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3. 以上项目组成员的证书均须提供扫描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2.3(4)	售后服务 (暗标) (10分)	1、售后服务内容；（3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3分） 3、质保方案；（2分） 4、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2分） 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酌情打分，若无缺项漏项、重大偏差或完全偏离的，每一项的单项评分最低不得低于该单项得分的70%；如果发现缺项漏项或重大偏差的，该项按0分计算。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暗标) (10分)	1、项目的集成方案（3分） 2、设备安装调试方案（3分） 3、整体设备验收方案（2分） 4、整体设备试运行方案（2分） 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安装及调试方案酌情打分，若无缺项漏项、重大偏差或完全偏离的，每一项的单项评分最低不得低于该单项得分的70%；如果发现缺项漏项或重大偏差的，该项按0分计算。
2.2.3(6)	投标人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等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证明材料电子件，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当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招标范围：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水质监控自动站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货物需求）；

四、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此价格还应包括供方所应纳的税、技术资料、检验费、技术服务费、从卖方工厂至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费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

2.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0%。

3.项目全部结束，且运维服务期满（2年）通过考核验收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1、付款前，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合同总价中与货物（设备）相关的销售、运输、安装、调试、集成及质保期内保修等部分，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合同总价中运维服务部分（指验收合格后的专项运行维护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乙方应确保发票内容、税率与合同约定及实际交易相符。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担保，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3、资金支付方式采用转账或汇票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七、质量要求：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本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通知书（包括补遗、澄清）；
5.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书；
6. 招标文件；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主要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质量保修期：仪器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设备运行服务（2年）自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计算。

1. 卖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不低于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完全与投标时全部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质量和性能等相符，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在交货之前，卖方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发货。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产品到货时，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3.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相同，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买方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卖方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4.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买方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5. 卖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设备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卖方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

6. 在正确使用情况下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赶到项目现场免费对所供产品进行检修。如因买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卖方也应及时给予检修，但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责。在质保期内，卖方还应免费提供一年一次的质量巡检和全面保养服务。

7.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若卖方售后服务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买方有权扣除尾款，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8. 卖方须存有足以满足买方项目要求的替换用或紧急需要的存货。

9. 质保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保修责任。

十、监造、检验、服务和验收

1. 买方有权在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组织进行监造，卖方应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并给监造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但监造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买方人员参加监造既不能解除卖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买方的检验。买方有权进行中间检验，但这并不因此减轻卖方所有应负的责任。

2. 卖方在发货前应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负责对设备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质量合格证书，出厂试验报告和买

方所要求的试验项目数据和资料(成套) 。凡未经检验和试验合格的设备不得发运，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有在规定的试验全部合格后，设备才能发运。

3. 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后，买方将根据装货清单对其进行检查收到的数量，包装情况及运输和装卸中是否引起损坏和丢失，若买方有必要进行抽样检验，将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卖方有权参加检验。作为检验结果，如果设备数量、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以及损坏、丢失，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设备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现场检验中，若发现设备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将根据质量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若卖方未按通知时间到达现场或书面答复或不派人参加现场检验，发生上述情况时由卖方负责。

4. 卖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服务，买方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费用由卖方承担。

十一、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保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并保持出厂原有包装。

十二、装运条件

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费用由卖方承担。

十三、供货及安装进度

1. 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期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合格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2000元计收，合同价款结算时直接扣除。卖方一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和法律責任，直至交货并安装合格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10%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

2. 卖方承诺的应该履行的合同条款和职责，如果不能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完成，买方有权采取它措施进行工作，以保证货物的供应，卖方应承担买方为此而发生的费用。

3.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签字或提供应交付的技术资料,则交货期顺延。

十四、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1. 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卖方需按买方要求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作业现场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故障排除，卖方的售后服务人员应随叫随到并准备好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如需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等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2. 质保期满后，卖方应对所供产品实行长期跟踪服务，并应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在最短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协助检修并提供备品备件；

3. 如卖方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关于售后服务、整机的质保期延保及售后服务人员的承诺须按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要求执行。

十五、索赔条款

1. 如果货物到达现场检验不符合要求或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的损坏。卖方应对买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提出的索赔负责。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采取下列方法解决：

2. 按退货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储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开支。

3. 按合同规定重新更换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有关费用，在合同规定的同样期限内保证更换部分的质量。如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函电(以邮戳为准)14天内未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

十六、损害赔偿

1. 因卖方设备及服务存在瑕疵，给买方造成任何损害（包括人身伤亡）或损坏，卖方应对买方的损害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赔偿不受本合同第十三条限制。

十七、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十八、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九、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方式执行。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二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柒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壹份。

二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公章）

卖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已经充分和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该价款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甲方”系指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 包装与标记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

4.2 乙方应在货物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收货单位、货物名称、毛重（千克）、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等标记，乙方还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交货和保险

5.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及运输保险由乙方承担。

6. 付款

6.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6.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6.4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货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书；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5 招标单位将按“附：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条付款方式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 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理论及实际操作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 见“合同主要条款”第 5 条。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乙方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利。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2000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10%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多种形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16.2 其它见附：“合同主要条款”。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在乙方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陆份，货物乙方、甲方各执叁份。

20.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廉政合同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 务 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的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甲方的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担的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工程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节点时间完成工程的，承包人按每滞后一天1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鉴定业务结束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淮安市白马湖（洪金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及水域生态修复工程水质监控自动站项目

二、项目概况

水站建设内容包括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自动分析仪器和系统集成等。

三、采购清单

名称	监测指标或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小型仪器水质自动监测站（微型站）	一体化机柜		6 套	恒温恒湿
	水质分析仪器	常规五参数	6 套	
		高锰酸盐指数	6 套	
		氨氮	6 套	
		总磷	6 套	
		化学需氧量	6 套	
	站房集成配套设备	质控设备	6 套	
		控制终端（含软件）	6 套	
		组网与数据上传	6 套	
		辅助设备	6 套	
		配套基础设施	6 套	
	运行维护	设备运行维护	2 年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中标后需提供原件备查，若不能提供或提供与实际不符视为虚假应标。

四、技术要求

（一）水质在线监测站设备

1、总体要求

针对河道水质在线监测站点建设要求，总体功能需求如下：

（1）能连续反映被测河流断面的水质变化情况，准确及时捕捉污染物并发出预警信号，测点布置合理，采样方式恰当，避开死水区及季节性断流带取样；

(2) 仪器设备分类安装，布置合理美观，管线布置通畅合理，管材选择确保系统能长期有效运行，管道及所有与被测介质接触的部件，允许清洗介质通过而不产生损坏；

(3) 系统中关键部件（如阀门、接头等）使用合格产品，综合方案系统性能稳定，运行费用低，维护工作量小；

(4) 整个采水系统采用有效的措施，进样安装遵循与水体距离最短原则；

(5) 自动化程度高，做到自动采样、自动分析和自动清洗以及数据记录和输出等环节的可靠有效，可实现远程启动主要自动分析仪。

(6) 仪器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设备运行服务（2年）自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计算。

2、室外一体化机柜

(1) 机柜基本要求：

尺寸要求：机柜占地面积需在1-2m²，基础占地面积不大于5m²；

功能要求：带恒温恒湿系统；

供电要求：水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22)V，交流频率为 (500.5) 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A9120-9085-1。

(2) 温度控制系统：

温度控制系统采用自触发模式，可以直接检测仪器机箱内部温度，随着季节变化始终将仪器温度恒定在 15°C-25°C。

(二) 水质分析仪器要求（包含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化学需氧量）

1、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功能

(1) 具有仪器运行状态（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功能；

(2) 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等信息，并能够记录上传；

(3) 存储不少于3年的测量数据和运行日志；

(4) 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输出信号采用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 (5) 具备4小时1次的监测能力；
- (6) 计量单元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能够显示试剂余量及其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缺试剂时进行报警并停止运行；
- (7) ★具有管路密封性动态实时检测，并报警功能；
- (8) 具有仪器健康状态诊断功能；
- (9) ★具有仪器耗材寿命管理及报警功能；
- (10) 计量单元可提供三个及以上计量体积，检测量程切换更灵活；
- (11) ★所有试剂瓶盖都配备有单向阀和空气滤膜，可防止管路中的试剂回流至试剂瓶；
- (12) 仪器设有门禁，具有密码锁保护功能；
- (13) 仪器计量单元采用数字光电计量传感器，不与试剂直接接触，避免试剂腐蚀，计量可靠且维护量小；
- (14) 仪器计量单元提供两种以上定量方式，步数定量和液位体积定量。
- (15) ★仪器计量单元传感器具有光电自平衡功能，具有传感器自动补偿功能
- (16) ★仪器进样单元可设置任意通道作为进样通道，当某通道损坏，可切换到其他备用通道，保障测试不中断。
- (17) 具备动态扣除浊度、色度的影响，具有抗浊度、抗色度干扰功能
- (18) 具备自动/手动（标样核查、零点核查、跨度核查、24h 零点漂移、24h 跨度漂移）、零点校准、标样校准、工作曲线自动标定、加标回收率测试功能。
- (19) ★仪器进样单元计量管可视化，能够清楚展示液位管当前状态及洁净程度。
- (20) 具备对水样管多重清洗功能，减少管路残留吸附。
- (21) 进入仪器的样品，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润洗次数，可实现多次润洗。

2、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仪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化学需氧量）须通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章）

2.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量程	0℃~60℃，可调
准确度	±0.5℃
MTBF	≥720 h/次

(2)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14 (0~40℃)，可调
漂移 (pH=4、7、9)	±0.2 pH
重复性	±0.2 pH
响应时间	≤50 s
温度补偿精度	±0.3 pH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5 pH
防护等级	≥IP65

(3)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化学法、荧光法
量程	0~20 mg/L，可调
零点漂移	±0.5 mg/L
量程漂移	±0.5 mg/L
重复性	±0.5 mg/L
响应时间 (T90)	≤120 s

温度补偿精度	$\pm 0.5 \text{ mg/L}$
MTBF	$\geq 720 \text{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0.8 \text{ mg/L}$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4)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 \sim 500 \text{ mS/m}$ ($0 \sim 40^\circ\text{C}$)，可调
重复性误差	$\pm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响应时间 (T90)	$\leq 50\text{s}$
温度补偿精度	$\pm 5\%$
MTBF	$\geq 72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5)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 \sim 1000\text{NTU}$ ，可调
重复性	$\pm 5\%$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线性误差	$\pm 5\%$
MTBF	$\geq 72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2.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 mg/L，可调	
直线性	± 5.0%	
24h低浓度漂移	0.005mg/L	
准确度	20%量程标准溶液	± 5.0%
	50%量程标准溶液	± 3.0%
	80%量程标准溶液	± 1.0%
重复性	≤1.0%	
记忆效应	20%量程标准溶液	± 0.1 mg/L
	80%量程标准溶液	± 0.1 mg/L
检出限	≤0.05mg/L	
pH 干扰试验	± 4.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参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 ₃ -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规范实施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2.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	
量程	0~20mg/L，可调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葡萄糖试验	±1%（测量误差）	
重复性	±2%	
检出限	≤0.5mg/L	
MTBF	≥144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参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 ₃ -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规范实施	

2.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可调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直线性	±5%
重复性	±1%
检出限	≤0.01mg/L
MTBF	≥144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参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 ₃ -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规范实施
抗浊度干扰	★应具备抗浊度干扰，需对不同浊度的水体进行测试，测试样本数不少于15个，抗浊度干扰功能能够达到相应的效果，在浊度为100NTU-350NTU时与实验室数据相对偏差不超过15%，需提供监测报告或相关测试证明材料。

2.5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50mg/L（可扩展）
准确度	±3%
重复性	≤1%
直线性	±2%
定量下限	≤6mg/L
检出限	≤2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COD≥50mg/L, 相对误差≤2%
	COD<50mg/L, 绝对误差≤3mg/L

分辨率	0.1mg/L
测量时间	≤35min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电压稳定性	±5%
环境温度稳定性	±3%

(三) 系统集成要求

1、采水单元

1.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配套装置。

2. 采样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0.5~1米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做到既能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水样，又能保证采样单元能连续正常运行。

3. 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4. 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采水管道配置相应的防保温装置，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5. 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且使用年限长、性能可靠、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避免污染水样。

6. 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其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

7. 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通过自动阀门切换可以将清洗水和高压振荡空气送至采样头，以消除采样头单向输水运行形成的淤积，以防藻类生长、聚集和泥沙沉积。

2、配水和预处理单元要求

配水、清洗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清洗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

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3）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运行控制，并可以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4）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5）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6）五参数检测池、预处理装置单元和配水单元等均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7）针对不同分析仪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分别进行水样预处理

（8）具备可扩展功能，微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9）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10）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分配、预处理、故障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和反控等功能

（11）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变化大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3、控制单元

（1）必须支持中文显示，操作方便；

（2）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3)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4) 数据采集与传输满足《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8〕43号）；

(5)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4、质控单元

能够实现空白样测试、平行样测量、标样核查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远程质控功能。

5、辅助单元

配备UPS(总功率不少于500VA，断电后至少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小时)、三相稳压电源不小于1KVA。

(四) 控制终端（含软件）

(1) 网络接口：板载集成 2 个 10/100 Base-T RJ-45 接口，可扩展。

(2) 数据存储：

存储内容：存储数据的采集时间，测量值，同时存储该测量值的标记、标注信息（如电源故障、校准、设备维护、仪器故障、正常等），并向上位机传输上述数据；

存储容量：当所有的数据输入端口全部使用时保存不少于 24 个月（按每分钟记录一组数据计算）的历史数据（包括监测数据和报警等信息）；存储的数据可以在需要时方便地提取，并可以在通用的计算机中读取。

(3) 输入输出：

电流输入：4~20mA,光电隔离，输入阻抗 $\leq 250\Omega$ ；

电压输入：0~10V，光电隔离，输入阻抗 $>10M\Omega$ ；

模拟量输入通道数至少为 8 路，板载集成，A/D 转换分辨率为 24bit；

数字量输入：数字量输入通道数为 8 路，板载集成，光电隔离；

继电器输出：通道数至少为 8 路，触点容量为 AC250、1A。

(4) 通信串行接口：6 路及以上 RS-232，2 路及以上 RS-485，板载集成。

- (5) 内部时钟：由独立电池供电，误差优于 $\pm 0.5\text{s}/24\text{h}$ 。
- (6) 通信波特率：300/600/1200/2400/4800/9600/19200 bps，可用软件调节设置。
- (7) 人机界面：TFT 液晶显示器，内置延时开关。
- (8) 具有鼠标、触摸屏。

（五）组网与数据上传

采用无线网络传输，支持 GPRS/CDMA/3G/4G。系统无线方式向数据中心实时传送测量数据，数据中心可以及时接收水质信息并进行分析。在具备多种通信方式可以应用的情况下，能够在首选通信方式中断时自动切换其它通信方式，当无法进行通信时，仪器能将数据信息以及通信状况信息储存起来，待到通信恢复时发送，或维护人员维护时读取分析。要对数据自动采集、处理、存储及传输有效性进行判断。

（六）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1) 在运行管理及维修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微型站水质监测系统及仪表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使其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 及时维修微型站系统和仪表的故障，防范和减少故障，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

(3) 中标人必须负责保证微型站数据准确可靠,发现数据有超标值或异常值出现时，应立即查明原因。

(4) 除采购人许可外，中标人不得使用监测成果,不得将监测及系统信息传输到本项目以外其他系统，因此造成泄密事件由中标人负责。

（七）质控考核要求

7.1 水站运维工作的开展须严格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 32/T 4536-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环办〔2020〕17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技术要求——站房、采水及文化建设部分（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9〕114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采购人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7.2 每季度对仪器进行标准样品的考核

7.2.1 考核频次

每季度进行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有证标准样品考核。如质控考核不合格，应尽快查找原因，并在考核结束的48小时内完成整改，如补测仍不合格则仪器视为故障，应更换仪器备机或者开展手工补测工作。质控考核不合格的数据直至下次测试合格前均按无效数据剔除。

7.2.2 合格要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 4 个项目符合有证样品标准的要求。

7.3 每季度对仪器进行水样比对考核

7.3.1 必须在自动站取水口处采集水样，采用实验室分析（国标分析方法）同步分析实际水样，与自动监测的测试结果相比对。若仪器需要过滤水样，则对比水样可采用相同过滤材料过滤（但不得改变水体污染物的成分和浓度）。

7.3.2 比对考核的水样由中标单位委托有资质实验室分析。

7.4 每季度对仪器进行加标回收实验考核

使用国家认可的标准样品对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加标回收考核，加标回收率在80%到120%之间为合格。

（八）验收标准

8.1 采购人根据仪器数据的实际有效运行率按月核算服务款项，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技术要求。

(2)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按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配置全部仪器统计)月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0%，拨付当月该参数全部服务款。

(3)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站点(按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配置全部仪器统计)月数据有效率低于90%，该参数当月实付服务款=有效运行率 $\times$ 该参数服务款(该参数服务款按投标总价平均至单台分析仪器价格来定，即中标价 $\div$ 参数项 $\div$ 6=XXX元)。

(4) 当站点因河道整治、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无法采水停运时，应尽量采用清水维持仪器的运行，并及时向业主告知，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影响时数据有效率予以相应剔除计算有效率。不可抗力无法运行期间相关质控考核工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服务款根据仪器有效运行率考核结果核发。

8.2 有效运行率的计算方法参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仪器有效运行率=该仪器实际采用数据量/该仪器正常产生数据量 $\times$ 100%；

站点有效运行率=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用数据量/该站点所有仪器正常产生数据量 $\times$ 100%；

实际采用数据量应扣除因质量考核不合格删除的数据，及因性能测试、质量考核等原因标记的数据；正常产生数据量应扣除因性能测试、质量考核等原因标记的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日历天(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
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 (人民币万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 (如有时)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7.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8.资格审查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资格评审标准 ”提供相关资料

9.综合评分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 “评分标准” 提供相关资料

10.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1.售后服务

1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3.开标一览表

14.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承 诺 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郑重承诺：

- 1、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1.4.3 条情形之一；
- 2、投标人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 3、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投标资料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我单位愿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廉洁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守法经营，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不从事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 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